

证券代码：871330

证券简称：优比贝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1年11月1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股票发行相关议案决定公司以非公开定向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含），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元，募集资金51,000,000.00元（含）。

2021年12月6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 3929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

2022年11月9日，公司披露了《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

2022年11月25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2022-029），实际认购股数3,990,000股，实际认购金额为13,566,000.00元。

2022年11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270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22年11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认购方缴纳的出资款13,566,000.0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3,990,000.00元，剩余部分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资本公积。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二）2021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21年11月21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统称“专户”）；2022年11月28日，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本次发行专户信息如下：

账号：213227387126500001

户名：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博罗支行

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的资金13,566,000.00元均缴存于上述专户中，约定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11月2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2）第327012号《验资报告》。其后，公司开始按约定用途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三、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下简称“发行说明书”），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明细用途为：采购原材料。

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确定发行对象更新稿）》，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13,566,000.00 元（含），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13,566,000.00
合计	-	13,566,000.00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566,000.00
加：2022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1,708.66
加：2023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净额	819.56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3,568,528.22
三、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3,567,708.66
2022 年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11,395,371.19
2023 年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原材料	2,172,337.47
四、募集资金转出金额	819.56
四、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	0.00

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 28 日《验资报告》出具前及 2022 年 11 月 28 日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19.56 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后续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6 日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补发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四、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2023年7月6日，公司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819.56元转出至公司银行账户，并注销了

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在转出募集资金余额之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未能及时对外披露。公司已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补充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并于2024年3月18日补发了《关于募集资金余额转出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优比贝柠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或挪用的情况，在验资和签署资金监管协议之前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 备查文件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